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4.5港仙)，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中期股息。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及 根據購股權 所賦予之相關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邵鐵龍 (附註1、2及4)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150,000	345,058,631	55.65%
邵玉龍 (附註1、3及4)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150,000	345,058,631	55.65%
麥貫之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500,000	3,343,750	0.54%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500,000	3,343,750	0.54%
馮偉興	實益擁有人	1,457,031	—	500,000	1,957,031	0.32%
陳振聲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150,000	300,000	0.05%
廖榮定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150,000	300,000	0.05%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150,000	300,000	0.05%
李裕海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100,000	0.02%

附註：

-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2,63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4,660,156股本公司股份。
- (2)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3)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4)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49,023,4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邵鐵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邵玉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賦予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提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68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8%。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起計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類：董事							
邵鐵龍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邵玉龍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麥貫之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韋龍城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馮偉興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陳振聲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廖榮定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李達義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李裕海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總數	2,350,000	—	—	2,350,000			
第二類：僱員							
	118,000	(8,000)	(110,000)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4,330,000	—	—	4,33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總數	4,448,000	(8,000)	(110,000)	4,330,000			
所有類別總數	6,798,000	(8,000)	(110,000)	6,680,000			

緊接購股權被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6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23,437	40.16%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5%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016,108	9.0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聲明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邵玉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